

螃蟹的效力

[法]利奥塔 (Jean-François Lyotard) / 文
张彤 / 译

在《论效力》一书中，我们看到，哲学家兼汉学家的弗朗索瓦·于连在他所钟情的风景长廊里迂回前进。在差不多近十年的时间里，他从爱好起步，经历了最初阶段的平凡，继而开始了对内在与秘密的探索，并最终找到了进入的途径，得以停留在孟子的世界里，把孟子的思想和欧洲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加以对比和研究。在这番旅行中，他是位怎样的旅客呀？涉猎了如此之多的领域，个个又都游移不定。他是中国人了吗？或只是哲学家？又抑或，两者皆是。

在《论效力》一书中，作者不仅把中国与欧洲文化中关于“效力”一说的最独特的观点分别剖析得一清二白，而且，欧洲的观点终于得以和中国的观点比肩而立，更重要的是，关于“效力”的研究还让作者有机会阐述以往以及本次研究所采用的研究方法。不过，诸位读者不要以为这就是一本《方法论》了。螃蟹想要标榜的其实乃是横爬亦有好处。孰不知，有智者以为唯有清晰的层层推理才能带来“效力”，又有纸上谈兵者相信只要决战中条件理想，定能完胜敌人。那么，这些人，一定是不屑来看螃蟹之歪歪斜斜的步伐的。于连在书中却坚持：来，跟我一起再在这无人之境里爬一爬，在中国和欧洲关于“效力”的世界里走一走……可，这是为什么呢？有人会这样问。您是不是又要从中国古典文化中拿出点什么来给西方上上“谋略课”？

不是的，拿于连自己的话来说，他仅仅是想搬去一块堵塞我们思想的“石块”而已。这“石块”阻碍着我们关于“效力”的认识。这是一台禁锢西方人思想的机器，充斥着“方法”与“目的”，“主观”与“客观”，“主动”与“被动”的概念。他以为，倘若自己能将这台机器挪动一下的话，就不胜欣慰了。那么，于连又想如何获得这一效果呢？他走的是旁门左道。直指症状，而不去定义，也不去关注特性的问题。不是吗，螃蟹的效力不在乎它那两个钳子的力量，而首先在于它的横爬，迂回曲折，随性而走。当中国人思考“效力”时，他们头脑中涌现出的还有许多“其他简明易懂的可能因素”。倘如此，为什么我们不能从中学习呢？螃蟹一定会回答我们：“这可是灵活不灵活的问题。”也就是说，“效力”的问题。

正如中国谋略家，于连在此书中“不构建任何东西”。他不“辩驳”，也不“建议”（任何可能存在的方法）。他以为，“目的”是不存在的，因为，那些远

程的，理想化的东西。西方人的行为讲究“理想目的”，是为了获得对主观意志的指导，甚至找到一些改变现状的方法。而这种想法，在中国古代军事家、政治家、外交家，特别是思想家身上是闻所未闻的。

《效力论》向我们展示的是一个智者，一个大臣，一个谋略家；他们的艺术便是“不断地从变化着的‘局势’中吸取有利因素”。这个经验被老子称为“有所为有所不为”，但却恰恰被我们认为是短视行为。当西方人直面某个“局势”，并强制性地约束它，为的是改变它时，“中国式的于连”却陪伴着它，和它结为亲密伴侣，“照料”着它身上自然而然地发生的一切。西方人试图通过“为何目的”的确定来使自己的“方法”合法，而中国人则通过更高的理性来解决这个问题。西方人所关心的“理由”对中国人而言却是陌生的事情。在后者看来，所谓“效力”之精髓便是“顺势而为”：“势”乃一切，唯设法竭尽之。“局势”是“土地”，它所要求的是农民和商人的工作方式。农民和商人所关心的并不是土地本身，而是土地的产出，这和建筑师关注土地本身的工作方式是完全不同的。

看来，于连很是享受这其中的乐趣。我们欧洲人总是把纯粹的理论和实践隔离开来，哪一个都无法影响对方，除非有神力相助：天才、德行、贤明、偶然、机遇、连同所有的“我不知道”都肩负着让思想和“局势”相遇的使命，而理论却无法做到这一点。于是乎，在与外界“擦肩”而过中，所产生的是奇怪的“效力”，带给思想的又恰恰是“无效力”。至于中国思想就不同了，“它从来没考虑过真正的外在因素……它也因此无法体会这一相遇的喜悦”。如果说在中国思想中亦有“伙伴”、“对手”的概念的话，那也是和“主体”一样重要的、是“局势”中的一部分，是沉睡中的，潜在效力的一部分。

中国人很自然地会从“局势”中看到潜在的变化倾向。这些变化倾向往往束缚着人们，同时在“局势”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展现出它的效应。而“局势”的最终结果就取决于这些倾向的变化进展。而任何可能发生的效力都是由“局势”内部的这些变化决定的。后者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，是永远存在的效力。于连建议将这一过程命名为“效力”，为的是避免和“因果关系”之理论联系在一起。他再次引用了孟子：“虽有镃基，不如待时。”禾苗生长，雨水滋润，万物自有其成长过程。要想获得效力，就必须赶在事物定性之前，也就是成熟之前，顺应这一成长的过程和节奏而为。在河流的上游，源头流出的水尚尚未有任何的形状，直至落到山底，它才会在流淌的过程中获得形状。而下游停滞的水流，平静中却更蕴藏着比奔流途中更多的潜力。如此现象，不一而足。效力源自如何“识时务”，挖掘其中最开放的

• 本文于1997年4月4日发表于《世界报》，时值弗朗索瓦·于连的《效力论》于1996年由格拉赛出版社出版。



[190/191]